

##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 分局

土 地 坐 落 標 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日期
鄉 市	鎮 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坐落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街路 樓之
土 地 使 用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出售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 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拍賣土地，未能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另附印鑑證明。